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329572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1 月 17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，勾選申請低收入戶（不符者，逕審核中低收入戶），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 1 人。經本市士林區公所初審後，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依據最近 1 年度（105 年度）財稅資料審查結果，審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全戶應列計人口 4 人（即訴願人及其長子、長女、次子），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107 年低收入戶補助標準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6,157 元，惟低於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2 萬 3,082 元，乃以 107 年 3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32957200

號函

核定，自 107 年 1 月至 12 月核列訴願人 1 人為本市中低收入戶。該函於 107 年 3 月 16 日送達

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4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審認本件有重新評估審查之必要，乃以 107 年 5 月 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36353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7 年 3 月 12 日北市

社助字第 107329572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20 日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